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暫緩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披露境外併購項目標的公司審計報告及備考合併財務報告的公告》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IXM B.V.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情況表及監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程雲雷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境外并购项目目标 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

议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自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 处购买其持有的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以下简称“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 NSRC 间接持有 IXM B.V.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就本次收购项目获得相关政府审批进展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考虑到公司本次收购项目涉及境外资产，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此，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前无法依照《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资产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89号），同时披露了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出具的《IXM集团的会计师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鉴证报

告》认为：“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IXM B.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拟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不晚于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或更早时间，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不晚于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或更早时间，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XM B.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
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XM B.V.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关于IXM B.V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1 - 2
关于IXM B.V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3 - 37

关于IXM B.V.会计政策与 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E00189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管理层编制的IXM B.V. (以下简称“IXM”)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IXM会计政策”)分别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IXM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IXM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洛阳钼业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IXM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洛阳钼业管理层对IXM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关于IXM B.V.会计政策与
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续)

德师报(核)字(19)第E00189号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IXM B.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洛阳钼业拟对IXM实施股权收购时更好地了解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应当与IXM的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报告除供上述目的使用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赵斌



2019年4月23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XM B.V.会计政策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2018年12月4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控股”)与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以下简称“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持有的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以下简称“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 B.V.(以下简称“IXM”)100%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NSRC无实际业务，且尚未完成对IXM100%股权的收购。

考虑到IXM为洛阳钼业实际的收购交易标的，洛阳钼业管理层编制了IXM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制的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IXM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洛阳钼业管理层详细阅读了IXM的按照IFRS编制的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洛阳钼业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情况及其对IXM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p><u>2018年</u> 自2018年起开始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会计准则及诠释</p> <p><u>IFRS 15</u>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IFRS 15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此举已导致会计政策变动和财务报表确认金额调整。根据IFRS 15的过渡规定，本集团已追溯应用新准则，并对2017财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根据IFRS 15，由于本集团的大部分收入根据合同，均在风险报酬及履约义务完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应用IFRS 15并未导致任何重大影响。</p> <p><u>IFRS 9</u> IFRS 9“金融工具”。该准则取代了IAS 39“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内容涵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和套期会计。IFRS 9对若干类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做出修正，并要求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重估，从4个类别更改为3个主要类别（按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型以及其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负债继续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按摊余成本计量。</p> <p>此外，IFRS 9引入预期信用损失（“ECL”）减值模型，此举意味着与已发生信用损失相反，预期信用损失将导致减值的提前确认。</p> <p>已于2018年1月1日应用IFRS 9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上年的比较信息并未进行重述。</p>	<p><u>2018年</u>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17年修订（“新收入准则”）</p> <p>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年修订</p> <p>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进行披露。</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年修订</p> <p>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仍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本准则关于被转移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再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其所确认的相关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并将相关影响按照与被转移金融资产一致的方式在本准则施行日进行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p>	<p>IXM会计政策中，根据IFRS 15对收入调整的影响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并对2017财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除上述外，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IXM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p> <p>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但本准则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p> <p>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所存在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在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再平衡，再平衡后仍然符合本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将其视为持续的套期关系，并将再平衡所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p> <p>(“新金融工具准则”)</p>	
2	<p>合并基准 2018年及2017年</p> <p>根据IFRS 10 “合并财务报表”，IXM B.V.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所有直接主体或间接控股主体的财务报表，而不论本集团在该主体中的股权层级。当本集团符合下述条件时，拥有对该主体的控制：拥有对某一主体的权力，通过对该主体的涉入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所得到回报的金额，其具有对该主体的控制。在确定控制是否存在时，必须考虑潜在表决权，前提是该等权利真实存在，换言之，即在将对该主体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时，可以及时行使这些权利。</p> <p>根据IFRS 11 “合营安排”，本集团将其合营安排（即本集团与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就共同经营而言，本集团按其与该等资产及负债有关的权利及义务按比例确认该经营的资产及负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p>	<p>2018年及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p> <p>（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p> <p>（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p> <p>（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p> <p>（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p> <p>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当与该安排相关活动有关的决策需要本集团和分享控制权的其他方一致同意时，本集团对合营安排行使共同控制。</p> <p>当本集团对该主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时，本集团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p> <p>根据IAS 28“在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法用于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即，本集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主体）。</p> <p>所有合并子公司及公司根据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方法编制其账目。</p> <p>合并时，集团内部的交易和余额应相互抵消。</p> <p>在不失去控制权的情况下，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作为权益交易入账。倘本集团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则本集团：</p> <p>终止确认子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 终止确认任何非控制性权益的账面金额； 终止确认权益中记录的外币折算； 确认已收对价的公允价值； 确认任何剩余投资的公允价值； 确认利润表中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和 将先前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重新分类至利润表中或留存收益（视情况而定）。</p>	<p>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p>	
3	<p>外币 <u>2018年及2017年</u></p> <p>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使用资产及负债的期末有效汇率，以及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期间的平均汇率从功能货币折算为美元。当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投资时，与此投资相关的折算调整按比例确认为收入。</p> <p>如功能货币并非当地货币，则当地报表将首先使用历史汇率对非货币性项目（如存货、不动产及折旧）进行转换，其他货币性项目的折算包含在当期损益中。</p> <p>构成境外子公司投资净额组成部分的货币性项目，其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税后净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p> <p>外币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汇兑差额计入本年损益。</p> <p>境外经营计量所采用的功能货币，本集团会进行定期审阅，以评估其近期活动变化及经营所在环境的影响。</p>	<p><u>2018年及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p>	<p>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除上述外，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p> <p>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p>企业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4	<p>无形资产 <u>2018年及2017年</u></p> <p>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1年至10年期间内摊销。</p> <p>可将收购的商标评估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商标。</p>	<p><u>2018年及2017年</u>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5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u>2018年及2017年</u></p>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账。在建造期间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购置、建造或生产符合条件资产的借款成本，作为该项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成本包括相关的退役和场地恢复成本的初始估价。</p> <p>其他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折旧主要采用直线法在资产的下述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按账面金额减去其残值后的余额计提折旧，例如：建筑物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为15至40年；机械及设备为5至25年；其他有形资产为1至20年。</p> <p>后续成本包括在资产的账面金额中，或仅在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如适用），才确认为单独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金额予以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保养费用均在其产生的财务期间计入利润表中。</p>	<p><u>2018年及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p>	
6	<p>减值 2018年及2017年</p> <p>如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将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后的余额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为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及该资产未针对该风险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特有风险。</p> <p>如果减值损失后续予以转回，则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增记至其可收回金额的已修订估价，但因此增加的账面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上年未确认减值损失时将会确定的账面金额。</p>	<p>2018年及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p> <p>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p>	<p>IXM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在上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了变化，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转回上限是该转回后的资产账面金额既不高乎其可收回金额，也不高于如果资产以前年度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时的账面金额(减去摊销或折旧)。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除上述外，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IXM列示的财务报表中长期资产从未发生减值损失的转回，因此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7	<p>于合营及联营企业中的投资 <u>2018年及2017年</u></p> <p>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没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通常与股权相伴的表决权比例为20%至50%。</p> <p>合营企业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对该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分享对一项安排的控制权，仅在与该安排相关活动有关的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p> <p>在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投资使用权益法核算，按成本进行初始确认。投资账面金额自收购日后进行调整，以确认在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变动。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包括收购日确认的商誉扣除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p>	<p><u>2018年及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p> <p>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8	<p>其他投资、存款和杂项 2018年及2017年</p> <p>其他投资，存款和杂项收入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和预付款。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加上任何可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2018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p> <p>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p> <p>(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p> <p>(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p> <p>(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p> <p>(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p> <p>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前</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9	<p>贸易存货 2018年及2017年</p> <p>贸易存货按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计算。公认为商品行业惯例的“按市值计价”估值政策，公允反映了本集团的贸易活动。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利润表中的“销售成本”。</p>	<p>2018年及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中规定，针对商品经纪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存货，可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余额进行计量。而企业会计准则目前无该类相关规定。</p>
10	<p>其他存货 2018年及2017年</p> <p>其他存货，特别是不适用于贸易模式的若干主体的存货，按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估值，</p>	<p>2018年及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	<p>衍生工具</p> <p><u>2018年及2017年</u></p> <p>本集团主要使用期货及期权合同对贸易存货和商品及证券的公开承诺进行套期。期货及期权合同按公允价值确认，由此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及损失于利润表中确认。未交付的商品购销承诺和掉期/供应安排按公允价值确认，利得及损失于利润表中确认。外汇套期合同按公允价值确认，由此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及损失，于利润表中确认。</p>	<p><u>2018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p> <p>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p> <p>（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p> <p>（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p> <p>（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p> <p>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p> <p>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p> <p>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即使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企业也可以将该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只能在合同开始时做出该指定，并且必须能够通过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u>2017年</u>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前</p> <p>本准则不涉及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签订，并到期履约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p> <p>（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p> <p>（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外。</p> <p>除其他相关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p> <p>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12	<p>套期会计</p> <p>2018年</p> <p>本集团根据套期关系文件记录，对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操作予以评估。在套期开始时，以及指定套期的整个财务报告期内，该文件记录包括识别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以及套期有效性。</p> <p>现金流套期</p> <p>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p>	<p>2018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p> <p>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p> <p>理：</p> <p>（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p> <p>（二）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现金流量套期目标的书面文件；</p> <p>（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p> <p>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储备，而无效部分则应当在当期利润表中确认。当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时，如确认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时，或预测的销售发生时，计入权益的金额将被转至利润表中。</p> <p>2017年</p> <p>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p>现金流量套期</p> <p>指定及符合现金流量对冲的套期工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有效的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对冲储备中累积金额，不超过套期项目自建立套期起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其无效部分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当期损益表内确认并计入「套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项目。</p> <p>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表确认并在权益中累积的金额则也在有关期间重分类至损益表，与已确认被套期项目于同一项目确认。如果对冲预期交易导致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于权益中转出并包括</p>	<p>套期有效性要求：</p> <p>（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p> <p>（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p> <p>（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p> <p>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p> <p>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p>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p> <p>（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修订前</p> <p>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p> <p>（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成本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后起将不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如果IXM集团预期现金流对冲储备的部分或全部累积损失预计将不会于未来收回的，金额将立即重新分类至损益中。</p>	<p>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p> <p>(二)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p> <p>现金流量套期</p> <p>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p> <p>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p> <p>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p> <p>(二)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三)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13	<p>2018年</p> <p>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应收账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量。</p> <p>保证金存款包括缴纳给经纪人和交易所的现金，以满足商品交易所期货头寸的初始保证金和追加保证金要求。</p>	<p>2018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p> <p>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自购买时起期限为三个月或以内的高流动性投资、银行存单和根据该定义具有非重大价值变动风险的有价证券。</p> <p>现金流量表呈列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变动。构成融资活动一部分的银行透支变动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和商业票据的增加（减少）中呈列。</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包含点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包括借款在内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净额进行初始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负债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内分配利息费用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准确折现为初始确认时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p>	<p>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p> <p>（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p> <p>（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p> <p>（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p> <p>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金融负债的分类</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率。</p> <p>2017年</p> <p>金融资产分类为下列特定种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基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用途，并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均按交易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常规方式的买卖是指在市场法规所确定的时间内需要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的买卖。</p> <p>(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如果金融资产是：(i)持有目的为买卖的或(ii)在初始确认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持有目的为买卖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目的主要是为了于短期内出售的；或 • 初始确认时，构成本集团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及具有最近实际短期获利模式；或 • 未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p>金融资产(持有目的为买卖的的金融资产除外)可在下列情况下在初始确认时却认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大幅度减少可能发生的测量或确认方面的一致；或 • 该金融资产构成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组合的一部分，而根据IXM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评估绩效，且与该分组有关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向内部提供；或 • 其构成包含一个或多个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约的 	<p>(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 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p>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二)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p>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p>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p> <p>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一部分，而IAS39允许将整个组合合约（资产或负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以上的持有待售或回购短期证券、与金融交易相关的债券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类为(a)贷款及应收账款或(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IXM集团所持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按各报告日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相关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账面价值变动，以及汇兑损益(如适用)计入损益。</p> <p>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息于IXM集团获得股息的所有权时计入损益。其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IXM集团并无产生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控制的非合并公司的股份组成。</p> <p>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IXM集团并无产生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权或控制权的非合并公司股份。上市股份按与上市价格对应的公允价值计算。其他股份一般按成本计量，被视作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初始确认后股份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之后出售股份时或出现减值时确认。</p> <p>(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并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p>	<p>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p> <p><u>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前</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p> <p>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向关联方的财务垫款、保证金及杂项、保证金存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任何减值计量。</p> <p>贸易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之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p> <p>按金存款包括与经纪人和交易所的现金，以满足商品交易所期货头寸的初始和变动按金要求。</p> <p>现金和现金等值包括购买期限为三个月或更短的高流动性投资。国库券、货币市场基金，商业票据，银行证券存款和有价值变动风险的有价证券符合该定义。现金等价物账面值及其公允价值的任何差额计入综合损益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在综合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作为融资活动一部分的银行透支变动于在贷款及关联方预付款的增加（减少）中列示。</p>	<p>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企业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p> <p>（二）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p> <p>（一）贷款和应收款项；</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贷款和应收款项</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本准则提及现金时，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p>	
14	<p>金融资产减值</p> <p><u>2018年</u></p> <p>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ECL）的损失准备。</p> <p>ECL的金额在每个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评估是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的，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调整。</p>	<p><u>2018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p> <p>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2017年</u></p> <p>金融资产应在报告期末评定是否有减值迹象。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因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一件或多件事而受到影响时，该金融资产会被视作已减值。</p> <p>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如该证券的公允价值显著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则被视为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对于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可能包括下列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反合约，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临破产或财务重组；或 • 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p>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可能包括IXM集团过往收款经验、组合内逾期超过90天平均信贷期间的还款数量上升、与应收款项逾期偿还有关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p>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初始确认的经济利益不会流入本集团，则应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有重大财务困难，逾期或拖欠付款（逾期超过三个月）被视为贸易应收款项必须计提减值的指标。</p> <p>就按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确认的减值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该金融资产的原始实际利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就按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该减值亏不得在以后期间转回。</p>	<p>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p> <p>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p> <p>（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所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直接扣除减值金额，只有使用坏账准备扣减账面价值的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除外。坏账准备的变动金额计入损益。当应收贸易账款被认为不可收回，则确认坏账准备。之后收回时转回坏账准备并计入损益。</p> <p>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累计损益，在本期间内应当重分类至当期损益。</p> <p>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在之后期间内减值金额减少，且与减值确认后发生的某一事件客观相关，则转回之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并且冲回减值金额后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其未确认减值时的摊余成本。</p> <p>对于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减值损失确认后任何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至投资重估储备。</p>	<p>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p> <p><u>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前</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p>（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p>（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p> <p>（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p> <p>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p> <p>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p>	
15	<p>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p> <p><u>2018年</u></p> <p>本集团只有在对该资产现金流的合同权利到期，或将该金融资产以及该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回报实质上转让给另一个实体时，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已收对价和应收对价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当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投资时，IXM公司选择运用IFRS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先前在投资重估储备中累计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会转至留存收益。</p> <p><u>2017年</u></p> <p>本集团只有在对该资产现金流的合同权利到期，或将该金融资产以及该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回报实质上转让给另一个实体时，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已收对价和应收对价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益。</p>	<p><u>2018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p> <p>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p> <p>企业根据本准则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修订)</p> <p>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除此之外，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p> <p>(一)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如企业就某债务工具与转入方签订一项利息剥离合同，合同规定转入方有权获得该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但无权获得该债务工具本金现金流量，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债务工具的利息现金流量。</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二)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p> <p>(三)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p> <p>企业发生满足本条(二)或(三)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且存在一个以上转入方的,只要企业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全部现金流量或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个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份额。</p> <p><u>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前</p> <p>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p> <p>(一)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p> <p>(二)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p> <p>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p> <p>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p> <p>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一)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p> <p>(二)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应当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p> <p>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p> <p>（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p>	
16	<p>预计负债 <u>2018年及2017年</u></p> <p>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并且很可能因被要求履行该义务而导致资源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本集团会针对环境恢复和退役，重组成本和法定索赔确认预计负债。</p>	<p><u>2018年及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7	<p>雇员福利 <u>2018年及2017年</u></p> <p>短期雇员福利</p> <p>短期雇员福利包括工资、薪酬、社保缴款、带薪假、利润分成和红利，预计将在报告期末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结清。短期雇员福利义务以未折现基准计量，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在营业收入内确</p>	<p><u>2018年及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短期薪酬</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认。如因雇员过去所提供的服务，本集团有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支付相应金额，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则需就根据短期现金红利或利润分成计划而预计支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p> <p>养老金和辞退福利</p> <p>设定提存计划由雇员和集团公司供款，向负责管理该计划的组织提供资金。本集团的义务仅限于支付上述供款。</p> <p>设定受益计划由基金式计划或非基金式计划构成。该等计划项下的义务通常由独立精算机构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本集团根据IAS 19计量和确认辞退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确认为费用； • 设定受益计划使用精算估值计量。 <p>本集团根据在各主体内部生效的国家或全公司集体协议，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作为计量离职后福利义务的精算方法。</p> <p>用于计算义务的因素包括服务时长、预期寿命、工资通货膨胀、员工流动率、本集团经营所在国的宏观经济假设（例如通货膨胀率和折现率）。</p> <p>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变动影响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养老金和其他离职后福利）相关精算利得和损失，其扣除递延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p> <p>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负债，为资产负债表日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减去该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p> <p>如果计划资产的价值超过计划项下义务，则超出净额确认为非流动资产。仅在其代表本集团可通过未来返款从该计划中获得的未来经济利益，或</p>	<p>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离职后福利</p> <p>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p> <p>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p> <p>（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代表对该计划的未来供款减少时，才将计划的超额部分确认为资产。</p> <p>其他长期福利</p> <p>本集团除离职后计划以外的长期福利净义务，为雇员本期或以往期间作为其服务回报而获得的未来福利金额。义务价值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p> <p>精算利得和损失于利润表中即时确认为商业及管理费用的一部分。</p> <p>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p> <p>股份计划和股份期权计划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授予日授予雇员的福利价值相一致。授予期内，交易在利润表中累计确认为商业及管理费用，而其他储备的相应增长，则在计划被视为是权益计划时确认为权益。</p>	<p>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p> <p>(二)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p> <p>(三) 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p> <p>(四) 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企业应当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p> <p>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p> <p>(三)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p> <p>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p> <p>(三)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在设定受益计划下，企业应当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p> <p>（一）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p> <p>（二）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p> <p>企业应当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是指企业为了消除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部分或所有未来义务进行的交易，而不是根据计划条款和所包含的精算假设向职工支付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结算利得或损失是下列两项的差额：</p> <p>（一）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p> <p>（二）结算价格，包括转移的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企业直接发生的与结算相关的支付；</p> <p>辞退福利</p> <p>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p> <p>（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p> <p>其他长期职工福利</p> <p>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18	<p>所得税 2018年及2017年</p> <p>递延所得税产生于若干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相应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使用年末最新的已执行税率，根据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本集团以未来税收优惠的可实现金额为限确认该税收优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会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时，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可相互抵销。</p>	<p>2018年及2017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及会计准则讲解</p>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p>(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一)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p>	
19	<p>收入</p> <p>2018年及2017年</p> <p>收入包括本集团日常业务活动中商品或服务销售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p> <p>收入产生于商品销售，服务提供以及其他主体资产使用、利息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股利。</p> <p>商品销售</p> <p>本集团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商品控制权以转让给买方，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时确认收入。在IXM BV不再有能力指导资产的使用方式，或者不再实质性获得资产的剩余利益</p>	<p>2018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p> <p>(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p>	<p>IXM会计政策中，根据IFRS 15对收入调整的影响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并对2017财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除上述外，该项下IXM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IXM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时,资产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在销售相关或有事项解决之前,收入金额被认为是不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控制权未转移给买方,则不确认收入,已收取的任何收益核算为金融安排。临时定价销售的收入按照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如最终售价调整,其公允价值会持续重估,而公允价值的变动则确认为调整,计入收入,因此,其反映了上述收入的商品衍生特征。公允价值参照远期市场价格计算。</p> <p>在将实地购买和销售的产品发货给客户且将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上述产品在随附合并利润表中分别体现为已出售商品成本和销售成本。存货发送成本纳入随附合并利润表中的已出售商品成本中。</p> <p>收入按扣除返款、回扣和折扣,并与集团内部销售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列账。</p> <p>如本集团在交易中是作为代理人而非负责人,则收入按本集团实现的净额确认。</p> <p>服务提供</p> <p>对于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提供服务收入,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财务收入</p> <p>利息收入和费用使用实际利率法根据时间比例确认。股利收入在收款权利确立时予以确认</p>	<p>(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p> <p>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p> <p>(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p> <p>(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p> <p>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修订后</p> <p>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u>2017年</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前</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p> <p>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p>	

编号	IXM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修订前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p>	

第3页至第37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李绍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一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昆

* * *差异情况表结束* * *